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31號

抗　告　人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妍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妍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陳真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高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9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票字第13968號裁定准許在案，然兩造間債權債務存

有紛爭，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與相對人之債權債務存有紛爭乙節，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信

法　官　韓靜宜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受款人	票據號碼	其他記載事項
001	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1年1月18日	150萬元	111年7月20日	吳高美	WG0000000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受款人	票據號碼	其他記載事項
001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陳真篁	111年9月28日	170萬元	111年10月28日	吳高美	TH334452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附表三：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受款人	票據號碼	其他記載事項
001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1年10月14日	450萬元	111年11月15日	吳高美	WG0000000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02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	111年11月3日	350萬元	111年12月1日	吳高美	TH334455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拒絕證書
003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1年11月18日	510萬元	111年12月17日	吳高美	TH334457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04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1年12月12日	150萬元	112年1月11日	吳高美	TH334458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05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2年1月18日	30萬元	112年2月17日	未載	TH334459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06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2年2月3日	75萬元	112年3月2日	吳高美	TH334461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07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	112年2月10日	100萬元	112年3月21日	吳高美	TH334462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司、陳真篁						
008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2年2月18日	3萬元	112年3月17日	未載	TH334463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09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2年3月10日	20萬元	112年4月8日	吳高美	TH334466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10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2年3月25日	30萬元	112年4月24日	吳高美	TH334467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11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真篁	112年5月12日	42萬6000元	112年6月11日	吳高美	TH334469	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